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执行裁定书（补正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、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、2025-005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管理层在收到前述《执行裁定书》后，经研究审核后发现其中的错误，并立即主动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法院”）协商沟通，并要求其进行补充更正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无锡法院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（补正）》(2025)苏 02 执 76 号之二的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（补正）》的相关内容

无锡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的(2025)苏 02 执 76 号执行裁定书中，文字有误，应予补正，现裁定如下：

(2025) 苏 02 执 76 号执行裁定书第 2 页第 20 行误写为“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32,189,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”，应更正为“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23,339,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”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法院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（补正）》(2025)苏 02 执 76 号之二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